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民政局 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卫发〔2018〕36号

关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
住院诊疗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扶贫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开发区（管理区）社管局，市直医疗机构，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开滦总医院、唐山南湖医院、唐山弘慈医院：

为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的医疗救助水平，市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诊疗相关工作的补充文件。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各市直医疗机构，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开滦总医院、唐山南湖医院、唐山弘慈医院按照《关于印发唐山市农村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卫发〔2017〕

38 号)文件要求,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实行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住院时不需缴纳押金。

二、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开发区、芦台开发区、汉沽开发区辖区内无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可到市级或就近医疗机构就诊,由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开具转诊单。

三、各县(市)、区传染类、精神类建档立卡患者所在辖区诊疗能力不足时,可由辖区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转诊至市传染病院、市第五医院或开滦精神卫生中心。

四、各县(市)、区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农村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唐卫医函〔2018〕11号》文件要求,制定和完善本机构大病集中救治病种临床路径、转诊标准,细化转诊流程。农村贫困患者原则上在县域内救治,县域内不具备诊疗条件的,逐级转诊至具备诊疗条件的市级或省级医院。上下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双向转诊机制,认真填写《唐山市农村贫困患者双向转诊单》,确保为农村贫困患者提供科学、规范、持续的医疗服务。

五、市级医疗机构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救治政策于2018年6月1日开始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文五页页出)



2018年5月16日